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将被强制卖出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西门大街证券营业部发来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该营业部将协助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卖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冯金生先生所持有的481,097股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冯金生先生的持股情况

截止公告日，冯金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24,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81,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有限售条件股份6,543,2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7%。

二、事件的主要内容

1、发生的原因：冯金生先生因回购协议纠纷一案，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81,097股将被法院强制卖出。

2、卖出的数量及比例：481,09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7%，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3、卖出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

4、卖出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

5、卖出方式：集中竞价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被卖出后，冯金生先生仍然是公司持有5%以上的股东；

2、冯金生先生承诺，在该股份处理期间，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次股份处理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